

中央研究院 115 年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 2 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

陳建仁	周美吟	蔡宜芳	彭信坤	陳君厚
邱繼輝	張元翰	馬國鳳	廖弘源	楊欣洲
魏金明	彭威禮	陳于高	逢愛君	李奇鴻
呂桐睿	陳儀莊	程淮榮	葉國楨	李志浩
陳國勤	陳建璋	陳正國	雷祥麟	張俊仁
鄧育仁	黃冠閔	鍾淑敏	陳志柔	曾淑娟
吳重禮	李建良	張卿卿	尤釋賢	郭哲來
黃柏壽	陳培菱	蘇怡璇	涂世隆	湯森林
王亦生	蘇彥圖	齊偉先	楊子霆	曾品滄
冷則剛				

請假：李元斌（傅約翰代） 吳台偉（尤嘯華代）
魏培坤（陳壁彰代） 李超煌 賴爾珉（郭志鴻代）
周玉慧（丁仁傑代） 曹 昱 龍世俊 李尚凡
胡哲銘 姚季光（涂世隆代） 葉信宏 康 豹
蕭高彥（冷則剛代）

列席人員：

林怡君	許雅儒	吳素幸	呂妙芬	曾國祥
張剛維	邱文聰	周崇光	孟子青	陳伶志
劉秉鑫	陳秀月	羅友聰	廖康如	蘇志峯

主席：陳院長

紀 錄：林書吟

為

生命科學組 Peter H. Raven 名譽院士（民國 115 年 4 月 25 日逝世於美國）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刁錦寰院士（民國 115 年 4 月 25 日逝世於美國）

工程科學組陳陽閩院士（民國 115 年 5 月 1 日逝世於美國）
工程科學組劉必治院士（民國 115 年 5 月 7 日逝世於美國）
生命科學組黃周汝吉院士（民國 115 年 5 月 31 日逝世於美國）

數理科學組鄭清水院士（民國 115 年 6 月 7 日逝世於美國）

默哀

宣讀 115 年 4 月 9 日 115 年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報告事項：

- 一、自 115 年 4 月 9 日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計 40 案，列於附件 1（第 8 頁），請參閱。
- 二、自 115 年 4 月 9 日迄今，各研究所（處）、中心擬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9 名，提請核備：
 - （一）環境變遷研究中心擬聘周素卿女士為研究員案。
 - （二）數學研究所擬聘麥明遠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三）社會學研究所擬聘呂宜芳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 （四）經濟研究所擬聘徐吉良先生研究員案。
 - （五）法律學研究所擬聘黃凱紳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六）化學研究所擬聘張峻瑋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七）民族學研究所擬聘李愛娜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 （八）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擬聘許聖凱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九）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擬聘蔡慧萱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 三、自 115 年 4 月 9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升等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10 名，提請核備：
 - （一）物理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蔡日強先生為研究員案。
 - （二）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史耐德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三) 分子生物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林倩伶女士為副研究員案。
- (四) 分子生物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陳詩允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五) 歷史語言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黃儒宣女士為副研究員案。
- (六) 中國文哲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劉柏宏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七) 民族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李梅君女士為副研究員案。
- (八) 法律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王必芳女士為研究員案。
- (九) 法律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楊雅雯女士為副研究員案。
- (十) 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陳振輝先生為研究員案。

四、自 115 年 4 月 9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擬聘特聘研究員案，經本院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計下列 7 名，提請核備（資料如附件 2，第 11 頁）：

- (一) 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擬聘湯森林先生為特聘研究員案。
- (二) 關鍵議題研究中心擬聘夏復國先生為特聘研究員案。
- (三) 地球科學研究所擬聘謝文斌先生為特聘研究員案。
- (四) 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擬聘楊瑞彬先生為特聘研究員案。
- (五) 生物化學研究所擬聘徐尚德先生為特聘研究員案。
- (六) 生醫轉譯研究中心擬聘施信如女士為特聘研究員案。
- (七) 社會學研究所擬聘江彥生先生為特聘研究員案。

五、人事室：有關建置「性別平等專區」網頁 1 案

為推動友善職場，本院人事室網頁已建置「性別平等專區」（網址：<https://hro.sinica.edu.tw/pages/5040>），整合本院各項友善措施與法規資源，內容包含育嬰與生育支持措施、委員會性別平衡、法令規章及性別平等相關資源網站等，業於 115 年 6 月 26 日通函各單位轉知所屬人員。另為持續追蹤成果，人事室將定期彙整各單位之推動性別平等具體措施情形，據以滾動更新或調整網頁內容。

六、主計室：有關國外旅費機票款核銷部分建立一致性報支規範之後續處理情形說明。

- (一) 主計室依照前次院務會議（115 年 4 月 9 日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敦請秘書長於 115 年 5 月 27 日主持，邀集法制處劉處

長秉鑫、法律所李所長建良等法律專業主管及主計室共同開會研商，經會議討論決議，蒐整院內相關態樣，爰主計室以本院 115 年 6 月 3 日主計字第 1152101181 號書函請全院各單位查填國外出差機票款額外加購之必要項目及敘明具體理由。

(二) 嗣經彙整全院各單位查填內容，歸納如下：

1. 現行規定無法報支項目：

- (1) 特殊需求選位費：基於公務處理（準備報告或撰寫論文）需要，因應紅眼班機或出差人員具有年長、身材高大、脊椎受損或醫療診斷等特殊身體生理需求，有預先加購特定空間座位（如靠走道或加寬座位）之必要。
- (2) 加值型改票費：於 Trip.com 等訂票網站購票時，常有單獨列示之「免費退改票加值服務費」，該加值費用雖比實際發生退改票時之手續費便宜，且其加購後票價總額低於一般航空公司官網基本票價，惟現行因非屬退改票事實衍生之費用，而無法核銷。
- (3) 飲食：美國國內線 6 小時，未提供餐點，需自行購買。
- (4) 其他（眼罩、毛毯）：為充分休息所需，需要眼罩，以及飛機冷氣無法自行調整，故需要毛毯。

2. 現行規定可報支項目：

- (1) 預約費、非廉航之行李托運費、非特殊需求選位費：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7 月 13 日主預教字第 1040010646 號書函規定，屬可報支之必要項目。
- (2) 額外行李超重費、WiFi：因攜帶儀器或國外通訊需要，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15 點規定，出國前經機關首長核准可在行政費項下運費、郵電費中報支。
- (3) 改票費及其手續費：如確有不可歸責當事人事由之因故無法成行或遇行程變更，所衍生改票手續費等相關費用，得循專案報院核准或循因公出國等核准程序辦理核銷。

3. 與本次機票款調查無關之項目：機場往返交通費（例如：Uber）非屬機票款項目，其屬國外計程車費，可於禮品交際及雜費項

下報支。

(三) 針對上開查填結果，主計室後續處理如下：

1. 現行規定無法報支項目部分：主計室業以本院 115 年 6 月 30 日主計字第 1152101439 號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主管法規機關釋示，後續將視其函復結果據以辦理。
2. 現行規定可報支項目及非本次機票款調查項目：主計室將透過平時國外旅費憑證審核，由主計室審核人員向各單位兼辦會計同仁進行宣導。

七、自 115 年 4 月 9 日迄今，本院人員榮譽事蹟列於附件 3（第 18 頁），請參閱。

主席裁示：

- 一、為避免外籍研究人員與學生因不諳中文而產生資訊落差，除出國相關申請表單外，各項重要行政通報與規定應盡可能落實雙語化。本院國際事務處近年已成立英文論壇，張貼與外籍人士權益、院內行政服務、學術資源或活動相關的英文訊息，訂閱後透過電子郵件發送。請各研究所、中心主管鼓勵外籍同仁多加訂閱，以清楚知悉各項行政程序與自身權益；亦請國際事務處主動宣達推廣此服務。
- 二、針對已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釋示之項目，請主計室持續積極溝通；若主計總處有進一步意見，應詳細說明本院學術研究之特殊性，全力為同仁爭取合理之經費保障。
- 三、為使社會大眾充分瞭解本院的實質貢獻，未來各研究所、中心每年至少應發布 1 則重大研究成果的新聞報導，若以記者會形式辦理，可由院長或副院長主持，並由各所所長、中心主任及主責研究人員親自對外發表。各單位亦可善用寒暑假等期間，多安排媒體報導或發表本院同仁榮譽事蹟。
- 四、為使院內相關委員會運作與本院整體組織架構更符合性平規範，爰調整相關委員會召集人：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委員會召集人由蔡宜芳副院長擔任，職場霸凌申訴處理委員會召集人由彭信坤副院長擔任。另請各單位主管多主動關心同仁，積極宣導性平權益

與專區資源，落實友善職場，以達預防重於治療之效。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本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擬依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 1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繼續聘任李文雄院士為特聘研究員，其聘期提請討論 1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本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115 年 4 月 8 日多樣字第 1155200504 號函辦理。
- 二、查李院士前曾榮獲 The Balzan Prize for Genetics and Evolution 及美國國家科學院（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院士等殊榮，本院前依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 1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獲全球性學術殊榮者，得依聘審要點之規定，新聘為特聘研究員，不受年齡之限制，其聘期由院長提請本院院務會議決定之。全球性學術殊榮之參考項目由本院院務會議另定之。」聘任李院士為多樣中心特聘研究員，其聘期分別提經 101 年 1 月 5 日本院 101 年第 1 次院務會議、106 年 1 月 19 日本院 106 年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聘期各 5 年，及 111 年 7 月 28 日本院 111 年第 3 次院務會議、113 年 7 月 30 日 113 年第 3 次院務會議決議聘期各 2 年，聘期分別自 10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自 10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以及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
- 三、本案經提本院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 115 年 7 月 16 日審查會議審定，無異議審定通過。至聘期部分，擬依上開規定，提請本院院務會議決定之。
- 四、檢附李院士簡歷資料、全球性學術殊榮證明文件及本院院務會議通過之全球性學術殊榮項目各 1 份供參。（資料現場發放）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簽請院長核定實施。

註：本案經主席徵詢旨揭人員任職單位，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建

議訂聘期為3年，爰交付無記名投票表決。

決議：同意本次續聘李文雄院士為特聘研究員之聘期為3年。(得票過半數同意)